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考試通知 11 月 27 日寄發**12 月 7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本中心訊】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總計有 5 萬 1 千餘人報考，考生考試通知於 11 月 27 日寄發。考生若於寄送後第 5 日仍未收到，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英聽試務專區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考生於考試當日除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外，建議同時攜帶考試通知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考生收到考試通知後，請確實核校相關應試資料，如發現考試通知上之姓名、身分證號及考區等 3 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向本中心確認收件。本中心將依傳真內容更正資料，但不再重製、補發。更正後之資料，將於 12 月 7 日連同考試地點一併公告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本中心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查詢相關資訊。考生入場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驗身分，請考生於應試前備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本次英聽考試播音方式改採分散式播音設備（個別教室播音），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播音。提醒考生，考試時間為 11:00~12:00，入場時間為 11:00。在 11:15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考生即不得進入試場。考生須依考試通知上的時間、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場應試，考試時間及作業事項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00~11:15	考生身分查驗
11:15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1:15~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將於 12 月 7 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服務。另提醒考生特別注意，由於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